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中心院級由教務處負責訂定。
-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及院(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 (一)具講師證書。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 (一)具副教授證書
 -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一)具教授證書
-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第四條之一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系、所(中心)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二、院（教務處）審：

(一)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各學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教師證書持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博士論文）需辦理院（教務處）外審。

(二)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

三、校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程序：

(一)系、所（中心）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院（教務處）外審：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並送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

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五、本項第二款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各系、所(中心)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務處)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及各學院升等規定外，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第十條 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或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

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本校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8月) 15日前	4月(10月) 15日前	6月(12月) 15日前	6月(12月) 30日前	7月(1月)	8月(2月)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報送教育部8月1日生效(2月1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研究著作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

心)初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四)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五)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

(六)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四月(十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

(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二、院(教務處)審：

(一)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升等研究著作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四)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五)院(教務處)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六月(十二月)三十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三、校審：

(一)院(教務處)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其他大學相關領域之升等參考資料、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人事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審核。

(二)校教評會依前款學院所送「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者，則為該項得分；若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則教學服務成績以不及格計，不及格之分數及理由經委員討論取得共識後確認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三)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四、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以博士論文取代專門著作者，送審程序比照第五條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内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第十六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第十八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第十九條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

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及申訴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訴：

一、系所中心初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之五位以上(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院複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院復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教務長，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學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外審。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

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第二十五條 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 第二十六條 現職教師轉任其他系所，須經原任單位、新任單位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原依「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經原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者，其資格審查辦理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p>

	<p>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p>

	<p>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以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p>

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

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
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二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90 第一 名 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C	80 第二 名 或三 名 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第一 名 或二 名 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 界 運 動 賽 會	每四年舉 辦一次，會 員國四十 國以上	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第四名 或五名 者。	D 70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世 界 運 動 賽 會	每二、四年 舉辦一 次，會員國 三十國以 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 或四名 者。	D 70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亞 太 區 運 動 賽 會	每二、四年 舉辦一 次，會員國 二十國以 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E 60	E 60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 標賽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